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接納及追認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中國，深圳

H股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說明。
- (F)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H)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僅供識別